

#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更好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机制，切实维护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有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起草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希望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于2023年8月31日前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反馈：

（一）通过信函方式邮寄至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25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邮编750002；

（二）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 [nxzrzytqyc@163.com](mailto:nxzrzytqyc@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办法（试行）反馈意见”；

（三）通过传真发送至 0951-5059615。

特此公告。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办法  
(试行)(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刘晓明 电话：0951-5059615

附件

# 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所有 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更好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机制，切实维护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有关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宁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地级市人民政府代理履行所有者职责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损害的发现、核实、索赔、报告等适用本办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包括全民所有的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自然保护地等。

**第三条 【损害定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损害是指对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相关权利及其合法权益的不利影响，包括导致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数量减少、质量降低、价值损失的所有侵害行为，主要有以下情形。

（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行为涉及自然资源资产数量减少、质量降低、价值损失的；

（二）司法机关认定的违法行为涉及自然资源资产数量减少、质量降低、价值损失的；

（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职主体认定的使用权主体违反使用权合同导致自然资源资产数量减少、质量降低、价值损失的。

因自然灾害或合法行为造成的所有者相关权利及其合法权益的不利影响，不纳入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管理范畴。

**第四条 【原则要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坚持“谁委托谁追责、谁代理谁索赔、谁损害谁赔偿”原则，确保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第五条 【责任主体】**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地级市人民政府作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职主体，是损害赔偿的权利主体，依据代理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分别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损害的发现、核实、索赔、报告等工作，可授权自然资源、水利、林草等监管责任单位或园区、农场、林场、企事业单位等使用权主体开展具体工作。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侵害主体是损害赔偿的义务主体，应当配合权利主体开展损害赔偿的调查、鉴定、评估等工作，主动

参与索赔磋商并承担赔偿责任，全面履行赔偿义务。

## 第二章 损害发现

**第六条 【举报发现】**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举报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行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职主体应当建立健全举报渠道并向全社会公开。

**第七条 【监测巡查】**自然资源资产具有使用权主体的，使用权主体应当做好日常监测巡查工作，及时向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职主体报告有关线索。

**第八条 【线索筛查】**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职主体应当通过以下渠道定期筛查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行为线索：

- （一）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督察检查案件；
- （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行政处罚案件；
- （三）涉及自然资源的刑事案件；
- （四）信访投诉、举报和媒体曝光的涉及自然资源案件；
- （五）上级机关交办的有关案件。

**第九条 【信息共享】**检察机关、审计机关以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执法机关在履职中发现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职主体。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职主体在履职中发现需要交由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自然资源损害案件线索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检察机关并按要求移送。

### **第三章 损害核实**

**第十条 【组织调查】**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职主体应当对发现的线索及时开展调查，可邀请事发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检察机关以及有关专家参与调查。资产损害涉及多个部门或机构的，代理履职主体应当组建联合调查组开展调查。

**第十一条 【鉴定评估】**调查发现确实存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损害情形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职主体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机构开展损害评估鉴定工作，明确损害的具体性质、类型、范围和程度，提出损害赔偿义务主体赔偿责任，核实资产损害的实物量，依据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相关标准规范计算资产损害的价值量和损害赔偿费用。

**第十二条 【评估要求】**鉴定评估机构进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损害鉴定评估，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和纪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业务。

**第十三条 【赔偿费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费用一般包括：

- (一) 清除自然资源资产损害、修复的费用；
- (二) 造成自然资源生态功能缺位的补偿费；
- (三) 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涉及损害赔偿的辅助性费用；
- (四) 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 (五) 非可逆性损害的惩罚性赔偿金。

## **第四章 损害索赔**

**第十四条 【开展磋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职主体作为损害赔偿权利主体，应当依据鉴定评估报告开展索赔工作，优先采取磋商方式与损害赔偿义务主体协商确定损害赔偿事实与程度、承担方式与期限等事宜。

**第十五条 【赔偿协议】**经磋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损害赔偿权利主体应当与损害赔偿义务主体及时签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协议。赔偿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损害赔偿权利主体与义务主体基本信息；
- (二) 损害事实、赔偿理由和法律依据；
- (三) 损害赔偿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四) 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的权利和责任；
- (五) 违约责任；
- (六) 争议解决途径，不可抗力因素的处理及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司法确认】**经签订的赔偿协议，损害赔偿权利主体与损害赔偿义务主体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人民法院依法确认有效的赔偿协议，损害赔偿义务主体拒绝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的，损害赔偿权利主体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七条 【司法诉讼】**损害赔偿义务主体不积极配合开展磋商或磋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损害赔偿权利主体应当向损害行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司法衔接】**损害赔偿权利主体在开展磋商、提请诉讼时，可商请检察机关在调查取证、法律咨询、修复监督等方面提供协助。

检察机关在办理自然资源损害赔偿案件时，可商请损害赔偿权利主体在调查取证、专业咨询、技术鉴定等方面提供协助。

**第十九条 【修复验收】**损害赔偿义务主体应当依据赔偿协议在规定时间内履行赔偿义务。涉及采用资产修复方式赔偿的，修复成效应当经损害赔偿权利主体组织相关部门验收通过。修复效果未达到目标的，损害赔偿义务主体继续开展修复直至达到赔偿协议或者生效判决的要求。

## **第五章 损害报告**

**第二十条 【过程报告】**由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职主体授权开展损害赔偿工作的单位，应当及时向代理



履职主体报告损害赔偿发现、核实、索赔有关情况，涉及损害赔偿重大事项应当提请代理履职主体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定期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职主体应当定期将损害赔偿情况报告上一级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并纳入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 **第六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二条 【资金管理】**损害赔偿权利主体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损害赔偿资金的收缴、管理和使用，设立资金管理专户，专项用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修复。

**第二十三条 【责任追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职主体及授权开展损害赔偿具体工作的单位，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众参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职主体可以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损害赔偿工作，邀请相关企业、社会团体、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参加损害赔偿的磋商、诉讼、验收等环节。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附则】**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央、自治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附则】**本办法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